

# 西北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教育博士学位研究生 定向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西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接受\_\_\_\_\_（乙方）委托，招收（丙方）为 2019 级\_\_\_\_\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学习期限四年，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。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按国家招生政策和相关规定负责录取丙方。如丙方符合录取条件，方可录取。

二、培养期间，甲方负责丙方的培养、管理、毕业论文答辩、学位授予和奖惩工作。如丙方因违反校规或其他原因不能毕业或未授予学位，责任由丙方承担，是否接收其到定向单位工作，由乙方决定。

三、培养期间，丙方必须按照学校要求集中学习，乙方适当调整丙方安排工作，丙方也不得私自兼任任何社会事务。

四、乙方（或丙方）须按时向甲方支付丙方培养费用和住宿费，学费标准 10000 元/年，住宿费 1200 元/年。

五、丙方被录取后报到注册时，须向甲方按收费标准交纳第一学年费用。其余三学年费用分别于每学年开学时交纳，持交费凭证报到注册。如不按时交纳培养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对丙方的培养。

六、丙方毕业时甲方不将其列入国家统一毕业生分配计划，直接派往乙方，同时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人事（学籍）档案直接转（寄）交乙方。

七、丙方如系乙方在职人员，其户口、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仍保留在乙方（只转党团组织关系），享受乙方同类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。

八、丙方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乙丙双方的约定分担。

九、丙方在学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书，不能自主择业。

